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、审核、监督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建华医院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提供总金额为 1.64 亿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

2017 年 5 月 9 日